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501 03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501 0371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1/2/4/7 C SF(A)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852)2867 2003

傳真文件(2509 9055)

香港
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內載有一項聲明，指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並非僅具“推廣”或“啓導”作用。

律政司在會上被問及會否作出承諾，一旦上述問題在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訴訟中出現，代表政府出庭的律師會請法庭留意上述聲明。我當時承諾就這個問題給予書面答覆。

律政司審議這個問題時，特別考慮到下述事實及原則一

- (1) 上述的《審議結論》已經送交司法機構。
- (2) 律師在庭上的行為表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規管，該守則訂明律師必須向法庭提供哪些資料。

- (3) 訴訟人不該受到政治壓力，要求他就訴訟方式作出承諾，因為這種壓力有損公平，而公平對司法公正至為重要。

我們考慮過上述事實及原則後，認為作出這樣的承諾，既無必要，也不恰當。

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

2001年7月27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91 6002)
(經辦人：梁立基先生)